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37號

債 權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債 務 人 王美惠

姬淑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